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呂蘭英
電話：8462860*355
電子信箱：oiasmi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001595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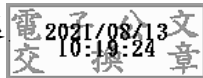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0100117A00_prin、0100117A00_ATTCH、0100117A00_ATTCH、0100117A00_ATTCH
(376550000A_1100159542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00159542_ATTACH2.
pdf、376550000A_1100159542_ATTACH3.PDF、376550000A_1100159542_ATTACH4.
pdf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業於本（110）年7月29日以衛授疾字第
1100200687號公告修正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
19）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案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8月10日臺教國署學字
第1100100117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私立國中小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10/08/13



1100004263